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地址：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三十八號

電話：(○二) 二五三六二九五—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損 益 表	5~7		-
六、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7		二、
(三)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18		三、
(四)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2		四、~ 四
(五)關 係 人 交 易	32~34		五、
(六)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5		六、
(七)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5~36		七、
(八)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6		八、
(十)其 他	36~52		九、~ 三
(十一)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2		三、
2.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3、54		三、
3.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二)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53		三、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同期之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並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34,649,692	\$ 30,079,448	1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	\$ 141,561,854	\$ 164,255,647	-1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二十五)	135,741,191	102,592,728	3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00,574	346,738	1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五)	13,104,206	12,291,008	7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276,765	308,437	-1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17,227,937	6,758,062	155	2250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24,754,794	13,138,373	8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七)	15,014,658	19,494,160	-2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34,910,866	26,041,939	3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七及二十五)	863,335,462	840,585,664	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1,033,114,868	984,963,421	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65,182,859	53,501,357	2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	18,000,000	20,000,000	-1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147,758,070	174,833,836	-15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0,267	2,303,866	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十)	86,547	65,320	3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50,400	354,189	-1
1550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4,834,177	5,490,325	-12	29500	其他負債	8,187,639	8,074,963	1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2,056,202	1,457,620	41	20000	負債合計	1,263,908,027	1,219,787,573	4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78,931	66,468	19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6,969,310	7,014,413	-1	31001	股本(額定6,500,000,000股)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均為4,809,475,600股	48,094,756	48,094,756	-
	固定資產(附註十三)				31003	甲種特別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累積非參加，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為150,000,000股；業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到期	-	1,500,000	-100
1850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乙種特別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非累積參加，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均為1,400,000,000股	14,000,000	14,000,000	-
18521	土地(含重估增值)	17,080,967	17,094,178	-	31501	資本公積			
18531	房屋及建築(含重估增值)	7,669,807	7,016,367	9		股本溢價	-	39,256,183	-100
18541	機械設備	3,977,341	3,683,761	8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18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4,639	617,141	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	1,258,722	-100
18561	什項設備	1,442,105	1,344,845	7	32011	累積盈餘(虧)	13,525,128	(32,981,550)	-
	租賃權益改良	567,673	541,443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1,382,532	30,297,735	4	32501	重估增值	8,047,530	8,215,530	-2
	減：累計折舊	(6,729,816)	(6,267,529)	7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9,039	272,534	35
18571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288,597	991,567	-71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8,957	542,763	-39
18573	預付房地款	-	16,900	-100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84,365,410	80,158,938	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4,941,313	25,038,67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8,273,437	\$ 1,299,946,511	4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4,975	66,333	58					
19595	其他資產								
19665	其他非營業資產(附註十四)	7,538,838	7,446,667	1					
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三)	16,618,379	20,178,842	-18					
	資產總計	\$ 1,348,273,437	\$ 1,299,946,511	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伯欣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湯潮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	\$ 10,228,881	\$ 9,121,881	12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二)	( 5,764,592)	( 4,673,981)	23
	利息淨收益	4,464,289	4,447,900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十一)	743,253	649,707	1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	173,120	68,352	15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	15,870	32,260	-51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二)	24,903	12,654	97
49600	兌換損益	40,230	200,590	-80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二、八及十一)	2,770	( 102,206)	-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1,610,818	1,627,932	-1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二)	( 589)	( 605)	-3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8,486	270,848	-67
	淨收益	7,163,150	7,207,43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變動百 分比(%)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七)	(\$ 1,300,072)	(\$ 1,321,979)	-2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十二)	( 1,767,495)	( 1,753,939)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十二)	( 200,207)	( 184,005)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749,055)	( 676,413)	11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46,321	3,271,096	-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三)	( 998,248)	( 362,379)	175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148,073	2,908,717	-26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之淨額)(附註三)	-	292,638	-100	
69000	本期損益	<u>\$ 2,148,073</u>	<u>\$ 3,201,355</u>	-3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69501	加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 0.62	\$ 0.41	\$ 0.64	\$ 0.57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6	0.06
	本期損益	<u>\$ 0.62</u>	<u>\$ 0.41</u>	<u>\$ 0.70</u>	<u>\$ 0.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四)				
加計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 0.51	\$ 0.35	\$ 0.52	\$ 0.4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u>-</u>	<u>-</u>	<u>0.05</u>	<u>0.05</u>
本期損益	<u>\$ 0.51</u>	<u>\$ 0.35</u>	<u>\$ 0.57</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伯欣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湯潮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表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48,073	\$ 3,201,3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00,207	184,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4,903)	( 12,654)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	( 15,616)	( 235,54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770)	102,206
放款呆帳費用	1,300,072	1,321,979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	( 595,245)	( 394,230)
處分投資利益	( 18,140)	( 29,85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 21,851)	96,5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935,293	261,992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1,606,995)	16,394,253
應收款項	2,565,667	2,612,537
其他資產	( 341,847)	750,700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101,071)	( 13,549,524)
應付款項	( 5,862,293)	( 12,716,1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82	( 87,745)
其他金融負債	-	139
其他負債	( 109,517)	( 168,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32,154)</u>	<u>( 2,268,5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 19,374,252)	\$ 14,421,441
附賣回票及債券投資增加	( 8,668,207)	( 177,884)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增加	( 1,089,533)	( 7,445,69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784,741)	( 10,826,1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493,941	3,901,142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5,478,740)	( 154,037,3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5,269,133	162,503,69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74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11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36,101	( 116,2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432)	( 78,275)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106,967)	( 232,315)
處分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及什項 資產價款	<u>27,021</u>	<u>357,14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186,676)</u>	<u>8,284,8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增加	8,452,806	343,9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20,523,627)	( 19,908,977)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0,266,467	( 14,402,505)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5,989	( 58,907)
應付金融負債減少	( 2,0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788,365)</u>	<u>( 34,026,456)</u>
匯率影響數	<u>29,980</u>	<u>10,50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9,477,215)	( 27,999,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126,907</u>	<u>58,079,09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649,692</u>	<u>\$ 30,079,44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859,201</u>	<u>\$ 4,518,21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5,792</u>	<u>\$ 139,1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伯欣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湯潮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附註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七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三十九年七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為 65,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普通股為 48,094,756 仟元及乙種特別股為 14,000,000 仟元，本行發行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除附設於總行之營業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一七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五家，營業據點遍佈全省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及新加坡等分行及大陸昆山代表處。

本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184 人及 5,644 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行股權 25.13%。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上述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行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及保證責任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本銀行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外總、分行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處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重大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附條件之交易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行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用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 其他金融資產

###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部分房屋貸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將所移轉放款之受益權售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帳列備供出售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

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行根據其對於該些債權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除上開本行保留之受益憑證外，其餘本行投資之次順位受益憑證，因無公開市場，故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失調整減少利息收入，利益則不予認列。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準。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並將相關損益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租賃資產租賃期間，採平均法計算提列。

####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 遞延費用

係電話裝置費、電力及電話線路費等，依五年採平均法分攤。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放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生息。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 1,280,409 仟元。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提撥百分之六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本行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為 18,020 仟元。

### 意外損失準備

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提列之錯帳損失準備，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期末並按錯帳損失實際發生之金額酌予增減。

### 違約損失準備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若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 買賣損失準備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為基礎之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惟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所得稅

本行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行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本行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本行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行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行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彙總上述會計變動對於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0,1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1,5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523	-
	<u>\$ 292,638</u>	<u>\$ 661,519</u>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8,270,806	\$ 7,958,960
待交換票據	20,157,257	6,277,460
存放銀行同業	5,482,065	15,092,367
庫存外幣	739,564	750,661
	<u>\$ 34,649,692</u>	<u>\$ 30,079,448</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拆放銀行同業	\$ 89,245,550	\$ 68,429,263
存款準備金甲戶	18,469,242	7,334,874
存款準備金乙戶	27,679,563	26,605,153
外幣存款準備金	122,381	103,214
其 他	224,455	120,224
	<u>\$ 135,741,191</u>	<u>\$ 102,592,72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3,336,535	\$ 954,213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38,748	2,809,960
基金受益憑證	1,221,214	917,270
政府公債	2,508,748	4,406,594
遠期外匯合約	45,851	189,338
利率交換	4,779	5,346
外匯換匯合約	276,387	117,949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3,103	25,370
資產交換	1,594	-
期 貨	61,534	-
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549,024	297,198
	<u>9,947,517</u>	<u>9,723,238</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3,156,689	2,567,770
	<u>\$ 13,104,206</u>	<u>\$ 12,291,008</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62,853	\$ 79,322
外匯換匯合約	88,513	186,647
利率交換	18,590	17,098
資產交換	3,706	-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3,103	25,370
	<u>\$ 276,765</u>	<u>\$ 308,437</u>

本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匯換匯合約	\$ 35,151,685	\$ 36,997,320
匯率選擇權合約	4,385,430	2,908,427
遠期外匯合約	125,180,401	16,847,397
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	4,845,738	3,700,000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824,513 仟元及 1,062,430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651,393 仟元及 994,078 仟元。

#### 六 應收款項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2,926,998	\$ 7,591,257
應收退稅款	649,561	708,528
應收收益	87,984	3,562
應收利息	4,693,029	3,941,173
應收承兌票款	5,875,008	6,439,638
其他應收款	1,425,509	1,395,360
減：備抵呆帳	( 643,431)	( 585,358)
	<u>\$ 15,014,658</u>	<u>\$ 19,494,160</u>

## 七、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6,759,715	\$ 9,469,127
透 支	1,187,525	1,544,933
短期放款	254,834,467	266,369,913
應收證券融資款	506,198	502,807
中期放款	258,371,216	253,659,748
長期放款	337,591,565	309,392,16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5,658,119	13,800,371
	<u>874,908,805</u>	<u>854,739,065</u>
減：備抵呆帳	( 11,573,343)	( 14,153,401)
	<u>\$ 863,335,462</u>	<u>\$ 840,585,664</u>

(二) 備抵呆帳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款 項	特定債權無法收 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 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56,326	\$ 3,720,442	\$ 7,966,875	\$ 12,243,643
本期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87,866	1,279,914	( 67,708)	1,300,072
重 分 類	-	( 11,382)	11,382	-
轉列非放款催收款項 下	-	( 24,632)	-	( 24,632)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 778)	( 1,302,904)	( 1,196)	( 1,304,878)
其 他	17	553	1,999	2,569
	<u>\$ 643,431</u>	<u>\$ 3,661,991</u>	<u>\$ 7,911,352</u>	<u>\$ 12,216,774</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款 項	特定債權無法收 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 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8,814	\$ 1,627,629	\$ 12,120,623	\$ 14,337,06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790	1,291,189	-	1,321,979
重 分 類	-	3,704,927	( 3,704,927)	-
轉列非放款催收款項 下	-	( 45,955)	-	( 45,955)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 31,756)	( 839,429)	-	( 871,185)
其 他	( 2,490)	( 656)	-	( 3,146)
	<u>\$ 585,358</u>	<u>\$ 5,737,705</u>	<u>\$ 8,415,696</u>	<u>\$ 14,738,759</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15,658,119 仟元及 13,854,953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對內未計提列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63,236 仟元及 136,125 仟元。

本行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85,551	\$ 1,782,630
票債券及受益證券	63,597,308	51,718,727
	<u>\$ 65,182,859</u>	<u>\$ 53,501,357</u>

本行九十六年第一季出售前期認列減損損失之海外債務型商品投資，產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70 仟元。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875,100 仟元及 1,360,000 仟元。

本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 5,375,056 仟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止。其中 A1 級受益證券及 A2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 2,365,000 仟元整，合計為新台幣 4,730,000 仟元整，B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C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D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整。除 D 級受益證券僅發行一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外，其餘受益證券每張面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A1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A1 級加碼，為 0.02%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A2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A2 級加碼，為 0.37%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B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B 級加碼，為 0.55%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C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C 級加碼，為 0.65% 及

(二)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D 級受益證券無票面利率。

本行保留面額 375,065 仟元之 D 級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對前三順位投資人支付約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一)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完成年度，其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45%	45%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2.080 年	3.083 年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3.2%	3.2%

(二)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	382,839	378,180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2.080 年	3.083 年
預計提前還款率	45%	45%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49.5%	( 15,850)	( 1,809)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4%	( 2,162)	( 14,296)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2%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2%	( 18,684)	( 969)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4%	( 18,062)	( 1,938)

(三)因證券化之房屋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四)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 4,772	\$ 5,118
收到服務利益	1,661	3,328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央行定期存單	\$ 138,615,000	\$ 164,200,000
政府債券	6,054,546	7,056,504
金融債券	2,247,681	2,455,338
公司債券	840,843	1,121,994
	<u>\$ 147,758,070</u>	<u>\$ 174,833,836</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757,400 仟元及 203,900 仟元。

另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451,974 仟元及 486,930 仟元。

買入定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2,000,000 仟元及 15,000,000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權益法：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 66,064	100.00	\$ 49,258	100.00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 公司	20,483	100.00	16,062	100.00
	<u>\$ 86,547</u>		<u>\$ 65,320</u>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4,834,177	\$ 5,313,112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177,213
	<u>\$ 4,834,177</u>	<u>\$ 5,490,325</u>

本行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本行於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 102,206 仟元。

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興櫃特別股－台灣高鐵	\$ 1,300,000	\$ 1,300,000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756,202	157,620
	<u>\$ 2,056,202</u>	<u>\$ 1,457,620</u>

士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7,080,967	\$ -	\$ 17,080,967	\$ 17,094,178
房屋及建築	7,669,807	( 2,449,077)	5,220,730	4,649,884
機械設備	3,977,341	( 2,048,220)	1,929,121	2,010,3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4,639	( 508,485)	136,154	103,536
什項設備	1,442,105	( 1,231,609)	210,496	110,153
租賃權益改良	567,673	( 492,425)	75,248	62,139
未完工程及訂購 機件	288,597	-	288,597	991,567
預付房地款	-	-	-	16,900
	<u>\$ 31,671,129</u>	<u>(\$ 6,729,816)</u>	<u>\$ 24,941,313</u>	<u>\$ 25,038,673</u>

(一)本行曾於四十五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六年及九十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數次土地重估，並於六十六年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17,600,470 仟元及 108,475 仟元。

該重估增值總額或因資產出售、報廢及政府徵收等因素而有減少，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餘額分別帳列於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固定資產	\$ 12,579,502	\$ 82,570	\$ 12,591,375	\$ 83,774
非營業資產	4,536,947	11,917	4,574,329	10,712
	<u>\$ 17,116,449</u>	<u>\$ 94,487</u>	<u>\$ 17,165,704</u>	<u>\$ 94,486</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5,696,791 仟元及 5,701,373 仟元。

四 其他非營業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出保證金	\$ 195,749	\$ 200,080
承受擔保品	71,369	114,593
減：累計減損	( 71,369)	( 85,695)
預付款項	2,045,278	1,937,164
出借出租資產	5,269,976	5,252,847
閒置資產	27,038	26,947
其 他	797	731
	<u>\$ 7,538,838</u>	<u>\$ 7,446,667</u>

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央行存款	\$ 161,471	\$ 159,227
銀行同業存款	34,263,034	38,181,381
透支銀行同業	1,704,790	2,890,007
銀行同業拆放	68,337,945	75,976,734
台灣郵政轉存款	37,094,614	47,048,298
	<u>\$ 141,561,854</u>	<u>\$ 164,255,647</u>

六、應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帳款	\$ 22,628,333	\$ 14,058,998
應付代收款	851,759	699,453
應付費用	412,717	299,232
應付利息	3,730,714	3,338,958
承兌票款	6,192,554	6,703,241
應付股息紅利	122,680	319,664
其 他	972,109	622,393
	<u>\$ 34,910,866</u>	<u>\$ 26,041,939</u>

七、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支票存款	\$ 32,950,318	\$ 31,054,931
活期存款	178,164,669	168,737,104
定期存款	235,271,614	215,912,206
儲蓄存款	586,089,596	568,535,880
匯 款	638,671	723,300
	<u>\$ 1,033,114,868</u>	<u>\$ 984,963,421</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分別為 6,288,300 仟元及 7,371,800 仟元，帳列定期存款。

八、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五至十年，其中甲券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清償完畢，丁券業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前贖回，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甲券	五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3.30%，業已於 96.03.15 到期	\$ -	\$ 1,000,000
乙券	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3.85%，到期日：98.03.15	4,000,000	4,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丙券	七年期，依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 1.00% 按月依實際天數計息，到期日：98.03.15	\$ 14,000,000	\$ 14,000,000
丁券	十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前五年年利率 3.90%，後五年年利率 4.60%，到期日：101.03.15，業已於 96.03.15 提前贖回	-	1,000,000
		<u>\$ 18,000,000</u>	<u>\$ 20,000,000</u>

#### 五 股 東 權 益

本行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 6,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94,756 仟元，分為普通股 4,809,476 仟股及乙種特別股 1,4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本行於八十九年九月間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甲種特別股 150,000 仟股，為累積非參加不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期限為六年，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發行期滿，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40 元收回終止甲種特別股上市，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二日辦理變更登記。甲種特別股股息率為年利率 6.1%，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度股息，於本行九十五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九十六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另訂基準日支付應發放之股息。

另本行於九十四年十月以國內現金增資私募方式發行乙種特別股 1,400,000 仟股，以每股 26.12 元溢價發行，股息率為年利率 1.8%，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若當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有發放普通股股利，則以乙種特別股每股股息與普通股每股股利孰高者為分派基礎，股息不累積，具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自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滿三年之期間內，得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滿三年時，未轉換之乙種特別股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之股息，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1.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3.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依證券期貨局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股利之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二)股利政策

本行章程規定，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半數為原則。但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時，前述原則應調整為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本行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以累積盈餘 332,849 仟元、法定公積 1,258,722 仟元、資本公積 34,756,183 仟元及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168,000 仟元彌補虧損 36,515,754 仟元。

本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手續費收入	\$ 836,210	\$ 721,578
手續費費用	( 92,957)	( 71,871)
	<u>\$ 743,253</u>	<u>\$ 649,707</u>

###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85,952	\$ 1,454,014
勞健保費用	84,555	61,140
退休金費用	181,862	223,460
其他用人費用	15,126	15,325
折舊費用	188,081	172,675
攤銷費用	12,126	11,330

### 三 所得稅及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	\$ 3,146,321	\$ 3,271,096
永久性差異：		
免稅之投資收益	( 24,902)	( 12,654)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稅率 差額	( 69,907)	( 28,974)
停徵之證券交易損失(所 得)	42,156	( 23,04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 免稅	( 264,281)	( 215,437)
免稅之土地交易利益	( 15,021)	( 235,891)
其他	( 15,027)	13,42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帳列調增	(\$ 4,500)	(\$ 4,500)
各項提存超限數	21,029	444,580
支付退休金超過提列數	( 26,258)	( 87,68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16,068)	( 48,275)
	2,673,542	3,072,645
虧損扣抵	( 2,673,542)	( 3,072,645)
課稅所得額	-	-
稅率	25%	25%
估計應納所得稅	-	-
加：最低稅負所得稅費用	22,012	76,501
分離課稅稅額	13,320	5,033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27,623	18,8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935,293	261,992
	<u>\$ 998,248</u>	<u>\$ 362,37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5,379,312	\$ 18,805,906
各項準備提存之未實現 損益	10,281	9,389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93,012	1,728,028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491,403	408,209
職工福利	7,875	16,875
投資抵減	24,568	24,568
未實現投資損失	302,823	304,936
備抵評價	( 1,300,000)	( 1,065,047)
	<u>16,709,274</u>	<u>20,232,8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損益之差額	35,517	41,953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益	55,378	12,069
	<u>90,895</u>	<u>54,022</u>
淨額	<u>\$ 16,618,379</u>	<u>\$ 20,178,842</u>

(三)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9,818</u>	<u>\$ 189,360</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九十六年第一季 (預計) 1.92%	九十五年第一季 (實際) -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以後年度	<u>\$ 13,525,128</u>	<u>(\$ 32,981,550)</u>

四、每股盈餘

本行損益表所列示之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前利益 3,146,321 仟元、稅後純益 2,148,073 仟元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前利益 3,271,096 仟元、稅後純益 3,201,355 仟元，減除特別股股利後，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而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如果轉換法，假定乙種特別股分別在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年初即已轉換計算。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行之關係</u>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二親等親屬	係本行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二親等親屬
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所為董監事之企業	其董事長為本行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或代表人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人身保代公司)	係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經公司)	係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行董事長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行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文華國際花苑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光裕堂慈善會	係本行之法人董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關係企業為本行之法人董監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恆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行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行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
其 他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以及本行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親屬或他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利 率 區 間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0%)	\$ 1,601,860	0.16	0~13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0%)	1,900,108	0.18	0~13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 2. 放款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放款%	利率區間%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各戶未達放款總額 10%)	\$ 12,001,137	1.42	0.55~7.67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各戶未達放款總額 10%)	33,002,746	3.92	0.55~6.88

本行對上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按年利率 2.3% 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 3.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本行向關係人拆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度	關係人單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拆款額度	利率%	利息費用
九十五年第一季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洛杉磯分行	3,000 仟美元	\$ -	係交易對象自訂	4.57	8 仟美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拆借額度係須經總經理核准為之，且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同業並無不同。

## 4. 租賃

彰銀人身保代公司及彰銀保經公司向本行租用辦公室，租賃期間均為三年，按月收取租金，本行九十六年第一季對彰銀人身保代公司及彰銀保經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52 仟元及 250 仟元，九十五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均為 252 仟元。

## 5. 其他

本行提供彰銀人身保代公司及彰銀保經公司人事及通路等資源而認列之手續費收入，九十六年第一季分別為 59,190 仟元及 13,740 仟元，九十五年第一季分別為 21,006 仟元及 5,308 仟元。另本行與彰銀人身保代公司及彰銀保經公司承作公債附買回交易，九十六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86 仟元及 3 仟元，九十五年對彰銀人身保代利息支出為 109 仟元。

## 六、質抵押資產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品	公債、債券、定存單	\$ 14,084,474	\$ 17,050,830
存出保證金	現金	195,749	200,080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除附註五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託保管之還款本票、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餘額	\$ 615,571,228	\$ 588,800,060
受託代放款	1,325,035	1,231,505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34,379,481	35,518,199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942,860	31,373,711

## (二)營業租賃－承租人

係本行承租之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至十五年不等。租金支付主要為一年給付一次。
- 2.本行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金額
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5,399
九十七年度	285,146
九十八年度	214,140
九十九年度	151,862
一百年度	99,313

(三)本行與伊朗國防部間有關美金一仟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事件，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八十六年間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判決本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六、重大期後事項

本行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以每股 24.10 元標售「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計 20,343 仟股，持股比例 7.25%，持有成本 96,506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約 3.93 億元，截至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報告日止，相關股票過戶手續尚在處理中。

#### 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市價</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市價</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02,633,478	\$ 202,633,478	\$ 158,924,397	\$ 158,924,3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04,206	13,104,206	12,291,008	12,291,0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182,859	65,182,859	53,501,357	53,501,357
貼現及放款	863,335,462	863,335,462	840,585,664	840,585,6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758,070	147,758,070	174,833,836	174,833,83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6,547	86,547	65,320	65,320
其他金融資產	6,969,310	6,969,310	7,014,413	7,014,413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235,093,356	1,235,093,356	1,209,100,307	1,209,100,3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6,765	276,765	308,437	308,437
應付金融債券	18,000,000	18,487,062	20,000,000	20,692,277

本行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同業融資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

若無市場報價可供參考之債票券，則以模型估計公平價值。本行之評價模型之假設與估計方式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適用之假設與估計方式一致，並假設金融市場不存在套利空間，而以各時間點之指標利率推導出各幣別之零息利率曲線，作為計算遠期利率與折現率之依據。若標的物為長期債券，則另視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適當之信用碼差，以反映該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本行係採用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並將公開市場上可觀察之參數代入，以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

6. 本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三)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47,692	\$ -	\$ 30,079,448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741,191	-	102,592,72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15,803	3,488,403	9,385,235	2,905,7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7,227,937	-	6,758,062
應收款項	-	15,014,658	-	19,494,160
貼現及放款	-	863,335,462	-	840,585,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182,859	-	53,501,35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7,758,070	-	174,833,83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86,547	-	65,320
其他金融資產	-	6,969,310	-	7,014,413
<b>金融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1,561,854	-	164,255,647	-
央行及同業融資	400,574	-	346,73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76,765	-	308,4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4,754,794	-	13,138,373
應付款項	-	34,910,866	-	26,041,939
存款及匯款	1,033,114,868	-	984,963,421	-
應付金融債券	-	18,487,062	-	20,692,277
其他金融負債	-	350,400	-	354,189

(四) 本行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因以公開報價決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4,772 仟元，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17,080 仟元。

(五)本行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0,130,32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5,731,318 仟元。本行九十六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2,807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行以市場風險敏感度 (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本行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 100% 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上表之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債券型基金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及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 100%，對該衍生性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股票型基金及股價指數選擇權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7,349	39,538
	JPY	13,935	312,867
	USD	1,282,236	968,198
	其他(註)	56,056	56,066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債券利率曲線	TWD	( 5,523)	( 2,409)
利率交換與換匯換利利率曲線	TWD	1,596	1,342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TWD	1,568,683	2,809,960

註：帳列金額係以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數。

## 2.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 0%至 50%間，平均約為 20%。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本行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1,117,484,715 仟元。

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9,505,884	\$ 8,863,429	\$ 11,953,005	\$ 4,824,182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淨額	23,150	23,150	29,566	29,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478,845	64,178,991	53,501,357	52,291,6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147,758,070	146,960,082	174,833,836	174,090,91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7,227,937	17,227,937	6,758,062	6,758,062
貼現、透支及放款 (不含備抵呆帳)	874,908,805	874,908,805	854,739,065	836,327,798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保證責任款項	34,379,481	34,379,481	35,518,199	35,518,199
開發信用狀餘 額	30,942,860	30,942,860	31,373,711	31,373,711
	<u>\$ 1,179,225,032</u>	<u>\$ 1,177,484,735</u>	<u>\$ 1,168,706,801</u>	<u>\$ 1,141,214,096</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產業型態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金融業及保險業	\$ 39,351,249	\$ 39,351,249	\$ 44,576,109	\$ 44,576,109
製造業	273,441,051	273,441,051	268,435,583	268,435,583
批發及零售業	86,550,298	86,550,298	92,090,134	92,090,134
不動產及租賃業	35,087,953	35,087,953	31,037,415	31,037,415
服務業	17,086,104	17,086,104	16,890,088	16,890,088
私人	271,957,051	271,957,051	254,455,696	254,455,696
其他	151,435,099	151,435,099	147,254,040	147,254,040
	<u>\$ 874,908,805</u>	<u>\$ 874,908,805</u>	<u>\$ 854,739,065</u>	<u>\$ 854,739,065</u>

地 方 區 域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亞 洲	\$ 802,606,895	\$ 802,606,895	\$ 769,840,125	\$ 769,840,125
歐 洲	11,297,213	11,297,213	40,304,689	40,304,689
美 洲	40,906,082	40,906,082	37,142,144	37,142,144
其 他	20,098,615	20,098,615	7,452,107	7,452,107
	<u>\$ 874,908,805</u>	<u>\$ 874,908,805</u>	<u>\$ 854,739,065</u>	<u>\$ 854,739,065</u>

### 3.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準備比率為 20.0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存放 銀行同業)	\$ 34,646,828	\$ 2,864	\$ -	\$ -	\$ -	\$ -	\$ -	\$ 34,649,69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 業	61,843,698	41,861,038	4,713,900	27,322,555	-	-	-	135,741,191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2,406,138	4,821,799	-	-	-	-	-	17,227,93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6,363	-	167,458	498,567	2,314,301	-	-	3,156,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47,517	-	-	-	-	-	-	9,947,5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7,243	1,034,023	1,113,024	3,424,966	47,535,064	12,068,539	-	65,182,859
貼現及放款(含進、出口 押匯)	-	-	-	-	1,593,570	462,632	-	2,056,20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4,910,366	95,810,540	70,853,761	72,115,286	226,869,327	308,691,406	-	859,250,6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成本 (含評價調整)	34,897	2,125	-	-	204,356	15,416,741	-	15,658,1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10,715	13,077,467	55,082,425	25,747,965	7,239,498	-	-	147,758,070
應收利息及收益	-	-	-	-	-	86,547	-	86,547
資產合計	3,148,202	254,730	500,278	183,497	684,789	9,517	-	4,781,013
	<u>253,731,967</u>	<u>156,864,586</u>	<u>132,430,846</u>	<u>129,292,836</u>	<u>291,275,082</u>	<u>336,735,382</u>	<u>-</u>	<u>1,300,330,6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含 銀行同業拆放)	\$ 51,325,271	\$ 45,239,134	\$ 7,737,460	\$ 165,375	\$ -	\$ -	\$ -	\$ 104,467,240
台灣郵政轉存款	1,262,556	5,358,483	11,110,650	19,362,925	-	-	-	37,094,614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21,687,762	3,067,032	-	-	-	-	-	24,754,794
存款	176,169,165	132,046,138	124,214,390	190,770,960	409,275,544	-	-	1,032,476,19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含評 價)	276,765	-	-	-	-	-	-	276,76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8,000,000	-	-	18,000,000
應付利息	923,651	1,226,432	514,792	982,955	82,884	-	-	3,730,714
負債合計	<u>251,645,170</u>	<u>186,937,219</u>	<u>143,577,292</u>	<u>211,282,215</u>	<u>427,358,428</u>	<u>-</u>	<u>-</u>	<u>1,220,800,324</u>
淨流動缺口	<u>\$ 2,086,797</u>	<u>(\$ 30,072,633)</u>	<u>(\$ 11,146,446)</u>	<u>(\$ 81,989,379)</u>	<u>(\$ 136,083,346)</u>	<u>\$ 336,735,382</u>	<u>\$ -</u>	<u>\$ 79,530,375</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已進行避險。

##### (1)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行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行之利率風險，以本行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b>資 產</b>								
存拆放銀行同業	\$ 122,519,990	\$ 41,526,678	\$ 330,554	\$ 4,533,450	\$ -	\$ -	\$ -	\$ 168,910,67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727,502	1,297,170	-	332,392	799,625	-	-	3,156,68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396,902	-	-	-	-	-	-	6,396,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84,998	15,618,661	731,274	2,918,297	24,175,539	11,693,483	-	63,222,2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462,632	1,593,570	-	-	-	-	-	2,056,202
貼現及放款(含進、 出口押匯)	105,964,435	493,952,041	132,712,901	73,339,633	48,800,853	4,480,823	-	859,250,68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46,767,199	\$ 13,760,417	\$ 55,082,425	\$ 25,417,279	\$ 6,722,050	\$ -	\$ 147,749,370
附賣回債(票)券投 資	12,406,137	4,821,800	-	-	-	-	17,227,937
資產合計	<u>303,329,795</u>	<u>572,570,337</u>	<u>188,857,154</u>	<u>106,541,051</u>	<u>80,498,067</u>	<u>16,174,306</u>	<u>1,267,970,710</u>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76,765	-	-	-	-	-	276,765
應付金融債券	-	14,000,000	-	-	4,000,000	-	18,000,000
附買回債(票)券負 債	21,687,763	3,067,031	-	-	-	-	24,754,794
存款	137,041,700	273,805,327	499,530,727	80,171,121	7,752,994	-	998,301,869
借入款	100,725,242	46,364,793	5,820,474	165,375	2,184,040	-	155,259,924
台灣郵政轉存款	37,094,614	-	-	-	-	-	37,094,614
負債合計	<u>296,826,084</u>	<u>337,237,151</u>	<u>505,351,201</u>	<u>80,336,496</u>	<u>13,937,034</u>	-	<u>1,233,687,966</u>
利率敏感性缺口	\$ 6,503,711	\$ 235,333,186	(\$ 316,494,047)	\$ 26,204,555	\$ 66,561,033	\$ 16,174,306	\$ 34,282,744

(2)有效利率(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本行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  
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平均有效利率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 幣	美 金	台 幣	美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17%	5.06%	2.00%	5.06%
金融債券	2.01%	5.54%	2.09%	5.17%
公司債	1.99%	5.44%	1.95%	4.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央行存單	1.82%	-	1.58%	-
政府公債	1.84%	-	2.41%	-
金融債券	-	4.95%	1.76%	3.85%
公司債	1.85%	5.49%	1.76%	5.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資產基礎證券	2.51%	5.61%	2.13%	-
貼現及放款				
短期性放款(含押 匯)	3.19%	6.42%	2.13%	5.21%
中長期性放款	3.00%	6.17%	2.99%	4.66%
長期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3.35%	-	3.21%	-

三 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月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13,301,618	1.52%	13,087,888	1.53%
乙類逾期放款	3,596,238	0.41%	2,414,259	0.28%
逾期放款總額	16,897,856	1.93%	15,502,147	1.81%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11,573,343	-	14,153,401	-
呆帳轉銷金額	1,304,878	-	871,185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3,939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44,118		-	

- 註：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 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3.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4.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3,126,338		45,884,823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2.53%		5.20%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21%		1.36%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	33%	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	31%
	製造業	26%	製造業	26%
	批發零售餐飲業	9%	其它	16%

註：1. 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2.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4. 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現金－存放拆放同業	\$ 139,144,454	4.67	\$ 97,596,971	3.93
存放央行	39,006,084	1.04	37,979,627	1.04
金融資產－債券及票 券	227,260,189	2.39	241,252,268	2.06
貼現及放款	861,607,220	3.44	828,649,899	3.31
<u>負 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153,511,849	4.85	120,957,993	3.99
活期存款	524,337,784	0.67	500,991,175	0.65
定期存款	495,710,876	2.45	477,019,881	2.02
可轉讓定期存單	6,280,776	1.31	7,266,500	1.06
台灣郵政轉存款	37,755,588	2.26	48,382,063	2.08
同業融資	2,589,704	5.84	3,310,345	4.89
金融債券	19,622,222	3.33	20,000,000	3.17

#### (四)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54,602,008	156,316,212	98,086,528	71,985,072	980,989,8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5,999,106	486,523,329	70,657,106	11,701,280	944,880,82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8,602,902	( 330,207,117)	27,429,422	60,283,792	36,108,999
淨 值					82,735,1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3.64%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36,774	923,261	223,198	420,138	6,903,3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77,935	1,504,276	296,420	5,010	6,983,6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8,839	( 581,015)	( 73,222)	415,128	( 80,270)
淨 值					30,1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66.34%)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23	0.27
	稅 後	0.16	0.2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78	4.55
	稅 後	2.58	4.09
純	益 率	29.99	44.41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26,908,996	200,777,946	111,822,356	106,827,510	97,109,477	610,371,7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32,355,427	164,581,663	154,861,489	133,185,773	217,189,612	562,536,890
期距缺口	(105,446,431)	36,196,283	( 43,039,133 )	( 26,358,263 )	(120,080,135)	47,834,81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222,778	1,896,158	1,474,750	684,951	48,020	1,118,8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18,899	2,649,842	905,195	781,674	424,365	857,823
期距缺口	( 396,121 )	( 753,684 )	569,555	( 96,723 )	( 376,345 )	261,07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 (七)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分行於 94.12.23 發生行員○○○盜賣客戶○○○信託基金案，本行已於 95.11.29 對○員提起告訴。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95.7.19 本行○○分行發生銷售員○○○侵占自動櫃員機現金達新台幣 800 萬元舞弊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5.11.13，以本行未建立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200 萬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年年底往前推算一年。

## (八)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適足率	11.17%	11.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2%	7.4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58%	4.5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自有資本淨額	93,235,570	84,474,781
風險性資產總額	834,373,555	766,117,323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22%	4.97%

註：1. 自有資本比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一)第 0090345106 號函及財政部 92.12.09 台財融第 0928011668 號函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除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外，係分別為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

(九)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原幣	折合新台幣	
	1	USD 31,297	1,035,148	1	USD 56,235	1,825,501
	2	JPY 82,132	23,054	2	GBP 679	38,476
	3	EUR 490	21,600	3	NZD 116	2,307
	4	HKD 3,643	15,420	4	JPY 8,261	2,283
	5	GBP 229	14,862	5	AUD 73	1,697

註：上述資料僅包含國內外幣淨部位，不包含國際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資訊。

(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基金	\$ 36,964,918	\$ 25,162,613
指定用途投資國外基金	21,612,002	27,409,978
保險金信託	849	886
安養撫育信託	13,902	4,555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283,714	214,974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282,200	335,000
有價證券信託	144,091	108,868
不動產信託	694,057	591,852
	<u>\$ 59,995,733</u>	<u>\$ 53,828,726</u>

三、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之交易資訊

(一)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 估 有 無 可 能 遭 受 損 失
消費者貸款（註1）	1,521	579,700	-
行員購屋貸款	1,500	3,999,159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 授信交易（註2）	723	18,547,479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 交易	1,269	4,149,260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 之授信交易	1,536	18,937,066	-

註：1.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2.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息關係人為  
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3.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有利  
害關係者。

(二)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成 本	持 股 比 例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2）	66,064	100.00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2）	20,483	100.00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註3）	96,506	7.25
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444	9.00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0	5.00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812	9.14
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4	6.8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1.35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85	5.13

註：1.轉投資事業係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2.係原始投資金額加計依權益法認列損益後之帳面金額。

3.本行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出售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  
權，相關事宜，請詳附註二十八重大期後事項。

4.本行投資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82,500 股，業已全數提列損失。

(三)其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應揭露事項

備抵呆帳變動表請詳附註七。

###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行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附註八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行係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尚無經營其他產業，因是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行國外營運部門之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本行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財務資訊

本行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未有佔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 2,008	\$ 2,008	500,000	100.00	\$ 66,064	\$ 20,664	\$ 20,664	
"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	2,000	2,000	500,000	100.00	20,483	4,239	4,239	